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駿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賴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6,476元。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

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